

宜章县人民医院刷脸一体机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宜章县人民医院刷脸一体机

项目编号：62025062489343722

采购单位：宜章县人民医院

报价单位：郴州市远潮电脑贸易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

一、 报价表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数量/单位	产品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报价为总价包干(含税), 包括流量卡一年的费用、接口费、测试、部署、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刷脸一体机	旭卓捷医	22/台	XYT-01A	5989.00	131758.00	
合计, 含税价, 大写(人名币: 壹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131758.00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2574326843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郴州市远瀚电脑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郴州市北湖区协作路郴州电脑城2期10A38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办公用品销售; 家具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我单位承诺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竞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医院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4)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2、我单位作为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未有违犯法律法规, 若违犯法律法规的, 可将追究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彤、总经理 系 郴州市远潮电脑贸易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李彤、总经理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宜章县人民医院刷脸一体机、项目编号：62025062489343722 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郴州市远潮电脑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李彤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二、技术方案

2.1、概述

2021年7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文件中强调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医保服务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形成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

1、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积极探索推荐电子凭证在线上和线下就医购药等领域中的应用，不断丰富应用场景。2022年11月底前，启用线下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办理医保结算业务时，需要通过密码（含人脸）进行安全校验功能。要求12月底前，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0%，二级：30%，一级：20%。80%的人工窗口和自助机均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月结算笔数占总笔数30%以上。2023年底，所有的定点医疗机构均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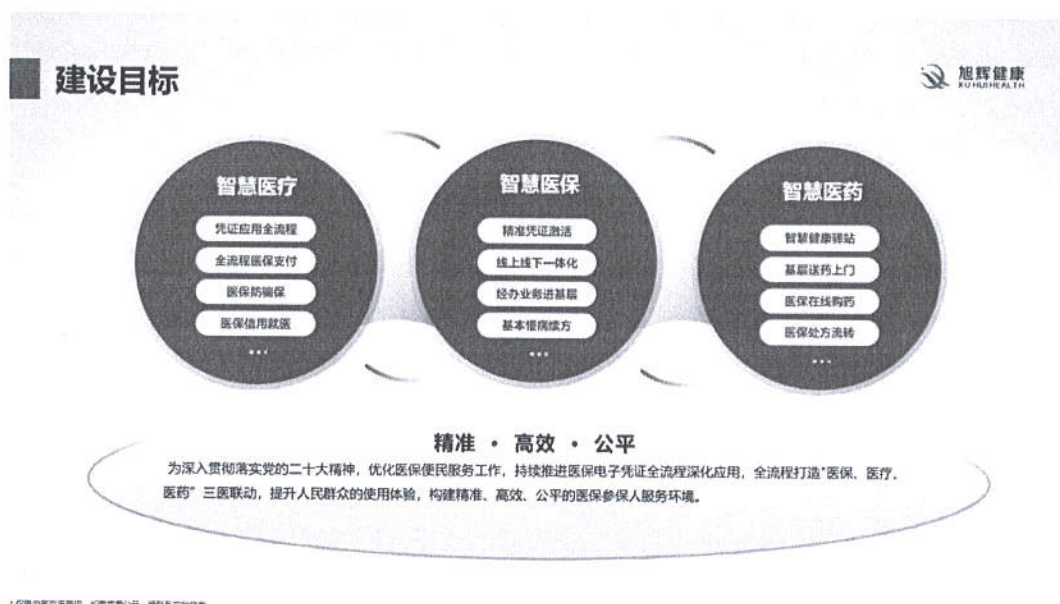
2、推进医保移动支付落地应用：充分打造线上和线下充分融合的医保便民支付体系。2022年7月底前：6家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至少3家三级）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并通过国家局验收9月底前：50%以上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并通过国家局验收12月底前：90%以上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并通过国家局验收、50%以上的二级（日均结算量超过1000笔）2023年实现全部上线。

2023年3月，网信办（2023）3号文件（关于印发《深化医保

电子凭证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目标: 要加强激活和使用, 实现医保服务群体、服务渠道、服务场景的多元化、多样化, 构建医保便民服务新生态。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作为定点医药机构支付与识别的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服务系统, 覆盖医院的挂号窗口、医生工作站、科室分诊台、检验科室、药房等各个方面。通过人脸识别为入口方式, 完成人员身份确认, 支付结算、缴费等交易。

2.2、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优化医保便民服务工作, 持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深化应用, 全流程打造“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 提升人民群众的使用体验, 构建智慧、高效、公平的医保参保人服务环境。

精准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在医院、药店、公共服务场景应用, 充分发挥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刷脸

即时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能力，为新增参保人提供即时激活服务。提高就医购药重点人群特别是老年人使用率，精准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加快凭证在就医购药的全流程应用，以国家医保电子凭证为基础身份认证体系，基于国家医保局医保综合服务终端，构建结算，监管，评价整套就诊全流程。

优化互联网+医保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以参保人为中心，深入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医保”、“互联网+医药”等场景的应用服务，实现医疗场景全流程“脱卡就医”，药店场景“脱卡买药”等。

全面打造立体化的医保便民服务体系。以国家医保电子凭证的身份核验等能力为依托，加快推进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电子票据、综合服务终端等推广应用，探索推进信用就医、离线结算、数字人民币等与医保服务相结合，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保险有效衔接，形成服务的矩阵效应，全面打造立体化的医保便民服务体系，以优质服务提升群众医保获得感。

2.3、建设原则

本次项目建设将基于智慧医保建设总体架构下，在已经建设好的各方应用系统的基础上，构建出先进实用、可持续发展的系统平台。为此提出了相关的合理设计方案：“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基于前瞻性的远期规划设计；按照合理超前、理性建设、保护原有投资、避免浪费、保证性能稳定、运行可靠、基于优秀的开放性和扩展性的原则”



进行设计，在设计上除了注重软、硬件系统的正常处理能力外，更是综合考虑了处理突发性的大量实时数据、信息传输和存储安全保密等方面的设计因素，并且，在系统的设计上，我们更是坚持一个“尽量避免人工干预”的设计原则，大量的工作都可以靠系统自动、自助的完成，减少人为因素对系统的影响，使系统运行更加稳定、易于操作和维护，用户应用更加方便。

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省医保电子凭证接口规范》等医保系统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进行系统建设。

1. 先进性和成熟性

以智慧化、互联网化为理念，利用内部网作为医保终端系统的主要通讯平台，采用专网，以及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讯方式，实现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在医院的挂号、缴费、医保结算及自费支付等基本功能。

充分运用最先进的智能终端技术、互联网技术、软件技术和安全技术，构建先进的智能终端系统，业务办理环境“方便、安全、快捷”。系统设计要充分应用分布式架构、人脸识别等先进和成熟的技术，符合当前技术发展方向，确保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2. 可靠性和稳定性

由于医院医保支付的重要性，加上医院日结算次数非常频繁，结算量非常大，系统的建设要充分考虑可靠性，满足在医患操作者使用的要求，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性，构建完善的安全体系，确保医院、

医保、患者的资金安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技术和管理上存在的风险，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保障系统的稳定性。

3. 可实施性

管理工作涉及工作、生活等方方面面，管理起来较为复杂，随着医院的不断发展，医院的规模和管理模式均在不断变化，实现各系统的良好对接，实现终端管理平台和资源共享，只有灵活适应这种变化，才能得到充分的应用推广，成为项目的强大推动力，而不是阻力。

4. 安全性和保密性

医保数据、人脸数据等涉及参保人隐私，项目建设要提供严格的权限控制，确保数据存取和传输的安全保密，防止各种攻击，保证整个系统安全运行。

5. 灵活性和兼容性

系统设计要充分考虑有关工作在未来若干年内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充分考虑系统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在统一的平台构架下，采用组件化和方法库的设计，以及 B/S/S 架构和面向接口的编程，使系统更加灵活、易于维护。

6. 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管理系统采用 1 个平台+N 个应用子系统的模式。平台建立后，所有终端对外延展接口规范一次建立，向所有系统开放，其他系统不用重复建立。系统具有极佳的开放性，包括人员身份识别、通讯方式、硬件控制以及二次开发包，可以方便的与其他系统进行对接。

医保综合服务终端管理系统遵循可扩展性原则，可以在平台上任意叠加各种卡应用系统。同时由于系统中介质中记载了人员身份实名信息和绑定银行个人账号，可以根据农行的要求，扩展同一平台下的其他应用系统。

7. 可维护性

任何系统的正常运行均离不开完善的维护，对日常使用范围广，使用频繁的系统更是如此，因此系统的建设需要考虑系统维护的简便、快捷和成本，特别是一致性管理和维护，可以大幅度减轻工作人员的管理复杂性，避免帐务清算、系统接口等严重问题。

本系统部署在医保内网，以及医保专线延伸的地方，对系统进行远程操作与维护。终端安装、服务、售后、保修等操作部署在小程序端入口，可以便捷提供安装队伍、售后服务队伍、以及医保操作人员随时申报新增及保修操作。终端管理平台监控各终端运营状态，进行主动的运行保障巡视。



2.4、建设思路



整体方案设计围绕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在医疗、医药、医保等场景的应用，通过在两定机构、市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网点部署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并切合场景特点，赋能场景应用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提高医保电子凭证在每个场景应用的使用率。

一、便捷就医全流程主动式服务

医保电子凭证在医院场景应用，实现基于国家医保电子凭证的身份核验能力，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刷脸即时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能力，在医疗机构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直接替代医疗机构发放的“就诊卡”；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就诊预约挂号、诊间结算、检查检验、药房取药、报告打印、信息查询、移动支付。实现小程序预约挂号、支付结算、信息查询、”互联网+医疗“服务以及慢病在线续方等线上场景应用，最终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办理就医服务。

优化医院物理空间

优化医院智慧服务的物理空间，建立清晰的功能服务区，逐步减少人工服务窗口

实现多态智联

将医院的智能终端作为互联网+服务的入口，让智慧服务所见即得。

实现多码协同

将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卡等多码协同应用，打造脱卡就医环境。

二、便民医保公共服务和监管一体化

面向线上门户、医院、药店、银行、保险机构、基层网点六大场景，构建医保便民综合服务系统，依托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和 4/5G 物联网专网（GRE），将医保基本公共服务下沉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建立医疗保障服务站、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站，打造“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医保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利用线下服务资源优势，织密服务网，尽量做到让居民就近办理，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为居民提供便捷的、高效的、优质的医保服务，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

三、处方流转及药品双通道

依托医保终端与药品进销存管理系统的紧密结合，同时通过与国家医保局医保处方流传平台、重点医疗机构 HIS 系统对接，打造医保集采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体系，为患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

用药服务保障，打造便民购药指导服务平台（提供特定区域内某药品价格低价查询、药品在售情况查询、购药地图导航、在线支付结算、送药上门等一体化便民服务）。

四、医保终端监控管理系统

在省局部署医保终端监控管理子系统，实现省局统筹，地市管理模式，对设备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根据不同的权限多维度展示医保电子凭证使用统计、医保终端数量统计、分布区域统计、服务年限统计、故障情况统计、维护情况统计，远程信息采集、应用配置、安全管控，以及参保人在医保终端上办理业务情况分析，在方便当地医保主管部门监管的同时提高运维服务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实现管理者驾驶舱。

2.5、建设依据

2.5.1、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
- 5.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1号）
- 6.《关于印发〈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医保网信办

(2019) 4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8.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45 号
9. 《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 号)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86 号)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保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应用的通知》(医保办函〔2022〕33 号)

2.5.2、技术规范文件

1.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
2. 《医疗保障核心业务区网络安全接入规范》
3.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XJ-B01-2019
4.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
5.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9.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10.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1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GB/T 18492-2001
12.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配置管理》GB/T 20158-2006
13.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4.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15.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6. GB/T 26239-2010 软件工程开发方法元模型；
17. GB/T 25644-2010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 可复用资产规范；
18. GB/T 28452—201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19. GB/T 38674—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
20. GB/T 8566-2022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21. GB/T 38634.1-2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测试 第1部分：概念和定义。

2.6、建设内容

方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一）搭建平台。按照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技术规范》（医保网信办【2020】25号）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建设省医保终端管理平台，通过接入管理、运行监测、数据分析等平台功能，实现对医保终端的有效管控，确保平稳、安全、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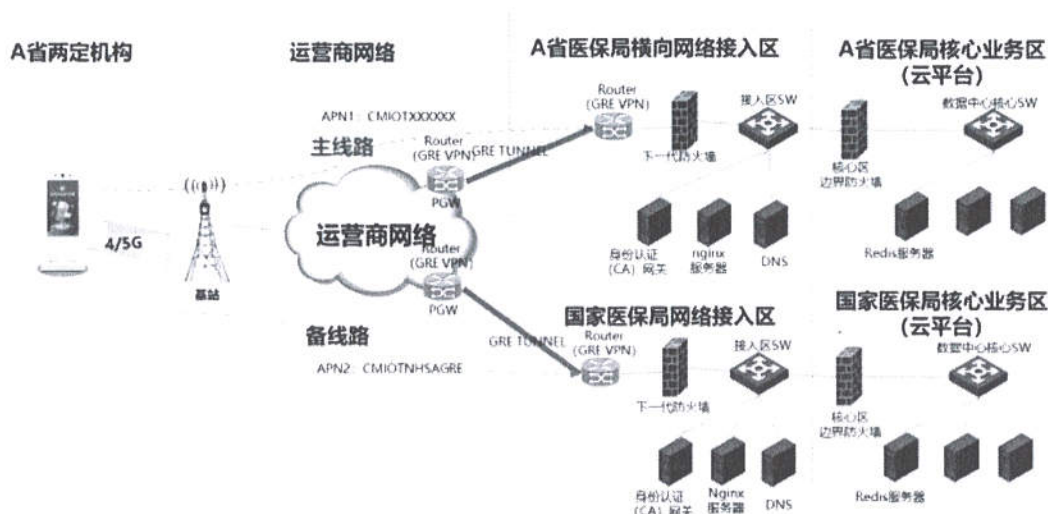
（二）推广使用。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在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医保便民服务网点推广使用医保业务综合服务

终端，促进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实现参保人刷脸就医、刷脸购药、刷脸办业务。

（三）深化应用。鼓励、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围绕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积极开发完善院内 HIS 系统相关功能，实现“刷脸”即可完成入院建档、预约挂号、报告查询、门诊及住院缴费、病历打印等全场景、全流程业务办理。

2.7、总体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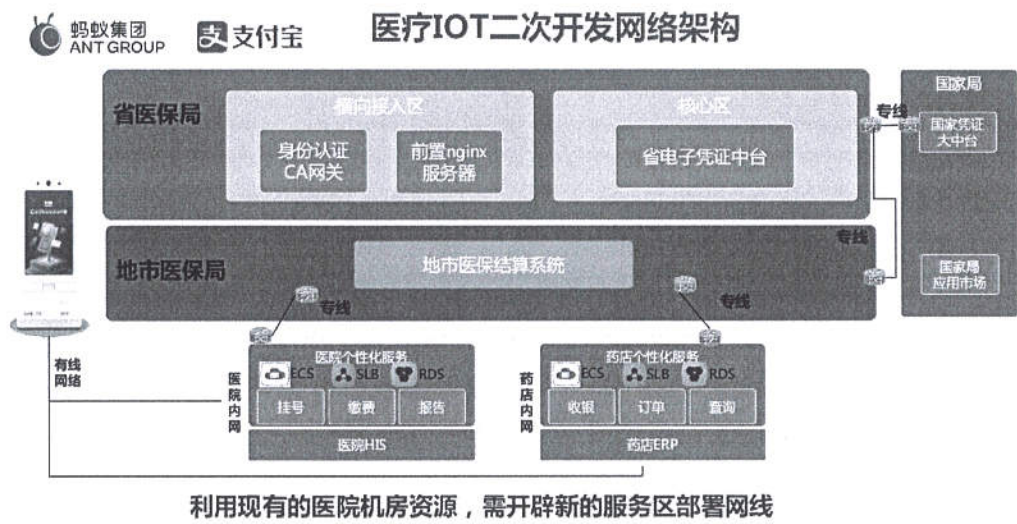
2.7.1、医保终端网络架构



2.7.2、半自助网络模式架构

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终端通过 USB 或串口与上位机进行连接配合上位机进行用户操作交互，同时通过医保物联网专网（GRE）访问省医保局医保核心网区医保电子凭证中台、医保移动支付中台、以及国家医保终端管理平台。

2.7.3 全自助网络模式架构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使用院内有线网络连接医药机构内网，对接医院 HIS 系统或药店 ERP 系统来实现业务系统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业务交互。定点医药机构业务系统通过专线连接地市医保结算系统，即可实现业务系统与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的单向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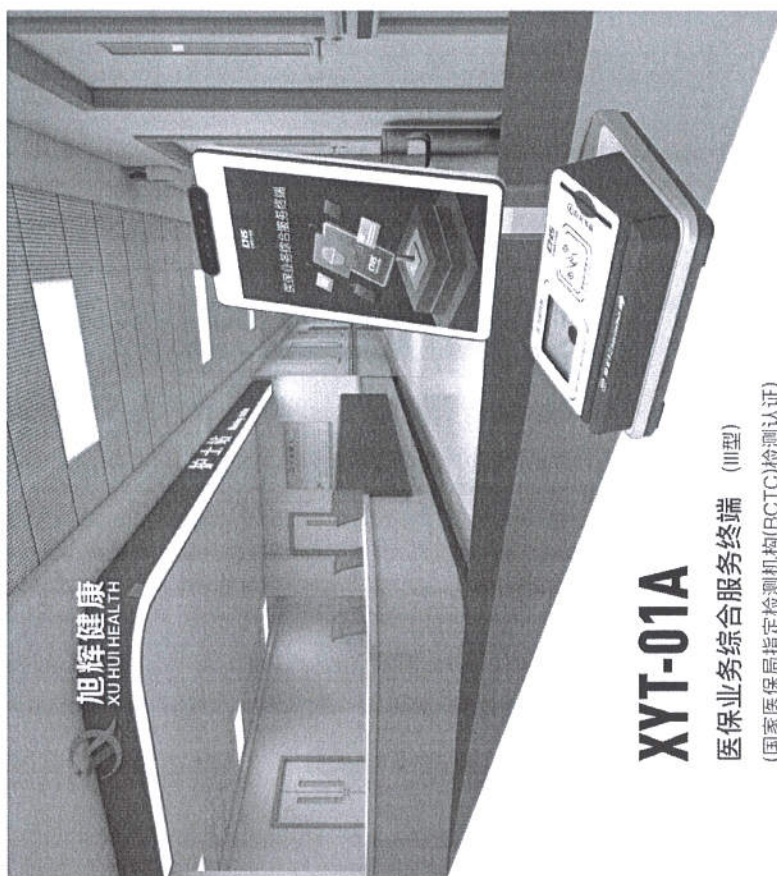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通过医保专网与医保终端监控管理系统，实现认证、激活、配置和数据埋点上传。

产品功能介绍和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指标介绍	
产品介绍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是为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设计，支持开展基于人脸识别、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非接触式卡阅读方式为入口办理相关业务，能够快速结合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各场景应用，广泛适用于医院、药店经办机构窗口、医生工作站、药房、检验检查科室等就医购药、支付结算场景。该终端设备通过实名认证，可加强基金监管，杜绝冒名顶替风险；通过“机具-医疗机构”双绑定，确保“一机一码”、确保支付安全；通过人证识别，快速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支付/自费支付，查询等业务。
产品优势	产品设计 ——采用流线型外观设计，ABS 注塑成型、简约大气； 产品操控 ——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屏幕可自动调节，操作便捷； 产品功能 ——采用安卓方案，集成 8 寸液晶触控一体屏、3D 结构光摄像头、扫码识别、非接触式卡阅读等多种介质，功能全面，性能更稳定； 产品安全 ——采用加密和防拆功能，保障硬件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及系统被攻击、确保数据更安全；

	产品检测 ——产品通过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设备技术规范,并取得检测报告; 产品认证 ——产品通过 CCC 认证、ROHS 认证、SRRC 认证、CTA 认证等多种检测认证; 产品支付 ——采用 3D 结构光支付摄像头,通过人民银行关于人脸活检的最高要求,可快速通过人脸识别身份,快速完成支付、结算功能;		
类别	名称	配置参数	备注
触显模块	Android	处理器: 高通骁龙 SDM450 8 核处理器、64 位 CPU	
		OS: Android 8.1 64bits	
		储存器: 4 GB RAM+64GB ROM	
		摄像头: 内置式,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	
		安全芯片+防拆: 支持人脸活体检测, 满足银联支付级别、通过人脸识别终端安全检测报告, 摄像头、主板核心部位具有加密和防拆功能, 保障硬件安全性, 防止信息泄露及系统被攻击功能。	
		触显: 主屏 8 寸 TFT 全视角液晶屏, 分辨率 800x1280 、全贴合电容多点触摸屏, 屏幕支持+/-15° 角度调节。	
交易模块	磁条卡读卡模块	拉卡速度: 10~120cm/s 记录格式: 兼容 IBM、ISO 格式 支持全三轨磁道读取, 支持双向刷卡 记录密度: 第一轨 210BPI, 最多 79 字符。第二轨 75BPI/210BPI 可选, 最多 37/107 个字符。第三轨 210BPI, 最多 107 个字符 磁头寿命: >50 万次 支持 1.8V, 3.3V, 5V。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 支持 1.8V, 3.3V, 5V。	可选
	社保卡读卡模块	符合 ISO/IEC 7816 标准 支持 1.8V, 3.3V, 5V。 支持异步卡如 T=0、T=1 的 CPU 卡, 同步卡如常用的存储卡 AT24 系列、4442、4428 等卡型 T=0: 9600-38400bps, T=1: 9600-115200bps 卡触点可使用次数 20 万次 4 个 PSAM 卡座	可选
	扫码识别	识别精度≥4mil 嵌入式引擎, 采集速度 1/60 秒, 视场对角 72°, 偏转 55°, 倾斜 60° 能识别多种码制。	
	身份证阅读器	公安部认证模块, USB 接口 支持卡型: 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 工作频率: 13.56MHz ; 通讯速率: 106Kbps ; 校验: 循环冗余校验(CRC); 感应面积: 55*55mm ; 感应距离: ≤50mm ;	可选
金融读卡器	接触式 IC 卡读卡模	接触式 IC 卡接口: 1 个外部用户 IC 卡插口, 4 个内部 PSAM 卡插口。外部 IC 卡支持符合 ISO7816 标准 CPU 卡、	可选

	块	逻辑加密卡等 通过认证: PBOC2018 Level1&2 接触式 IC 卡标准: 符合 ISO7816 及 PBOC2018 规范	
	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模块	非接触式 IC 卡接口: 符合 ISO/IEC 14443 协议标准, 支持 TypeA/B, Mifare 卡 通过认证: PBOC2018 天线谐振频率: 13.56MHz 天线量能输出: 天线表面磁声强度 (H_{max}) $\leq 7.5A/m(rms)$,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3cm 处磁场强度 (H_{min}) $\geq 1.5A/m(rms)$ 机具调制输出: 比特率: 106Kbit/s(f_c/f_{128}) 调制方式: ASK 调制 调制系数: 8%~14% 编码方式: NRZ-L 副载波调制输入: 频率 (f_s)847KHz, 副载波调制方式: BPSK 有效读卡距离: 0~3cm	
外接模块	外接模块	支持外接密码键盘, 支持外接凭条打印机	
通讯/接口	网络	SIM 卡座:1 个 国内版频段: 2G: B2/B3/B5/B8; 3G: WCDMA (B1/B8);TD-SCDMA (B34/39); EVDO (BC0) 4G: B1/B3/B38/B39/B40/B41	
	WiFi	2.4GHz & 5GHz, 支持 IEEE 802.11 a/b/g/n/ac	
	接口	支持 USB*2, type-B USB*1, RJ45*1, RJ11(RS232)*1、以太网接口	
	按键	电源键 (锁屏键) 音量加/减键	
	指示灯	红、黄、蓝三色 LED 指示灯	
	蓝牙	支持蓝牙 2.1+EDR/3.0/4.0 LE/4.2 BLE	
	喇叭	1x 2W	
	电源适配器	外置 DC、输出 12V/3A	
	工作环境	温度: 0° C—50° C 湿度: 20%~90% (40℃、非凝露态)	
安全模块: 符合国密安全技术要求			
物理位置模块: 支持基于基站进行定位			



XYT-01A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III型)

(国家医保局指定检测机构(BCTC)检测认证)

XYT-01A是一款集3D结构光摄像头、条码识别、身份证读取、非接触式IC卡、磁条卡读取、同时支持外显二维码识别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支持国家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社保卡及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核验，基于模块化的各类SDK及标准业务中间件，提供基于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支付结算等相关业务的办理功能。

应用场景：定点医院、医保经办机构、医院收费窗口、医生诊间、药店等。

- 3D结构光摄像头
- 条码识别
- 二代证/社保卡
- 社保卡/IC卡
- 磁条卡

WWW.XUHUIHEALTH.COM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XU HUI EXCELLENT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WEB: WWW.XUHUIHEALTH.COM

APP: 上海浦东江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窗口自助终端

总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江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楼303室

杭州分公司: 杭州江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楼303室

TEL: 400-007-8168



应用场景



软件功能：
支持挂号、充值（自费）、结算（医保）、信息查询。



软件功能：
支持预约、挂号、签到、充值（自费）、结算（医保）、信息查询。



软件功能：
支持身份核验、药品信息核验、信息查询。



软件功能：
支持住院预缴金、住院清单查询、余额查询、住院结算、个人信息查询。



软件功能：
支持身份核验、诊间结算。



软件功能：
支持自助购药、医保购药、自费购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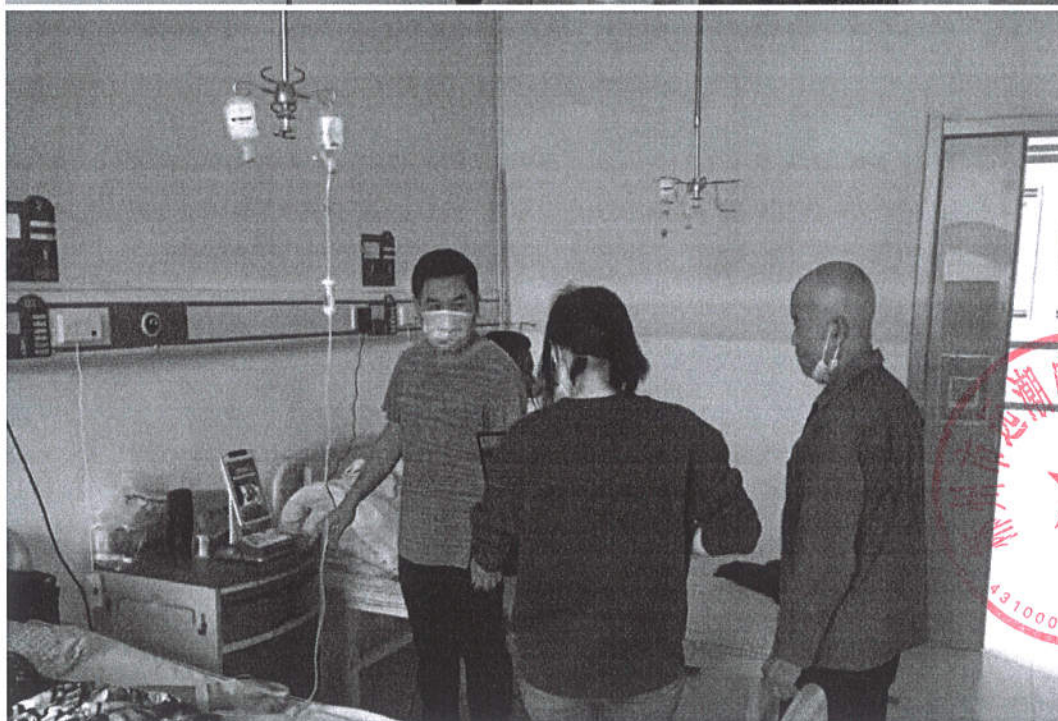
应用案例



产品应用/已使用场景







三、 提供“三、技术要求”技术规格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提供触摸屏抗菌标准符合:GB21551.2-2010 的检测报告，其中
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99\%$ ，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9.99\%$ ，白色念
珠菌抗菌率 $\geq 99.99\%$ 。(提供检测 CNAS/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未提供做未响应处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202019005.395 推荐实验室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J2025001624

样品名称

平板触摸屏

委托单位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202019005395 推荐实验室

报告编号: WJ2025001624
Report No.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GROUP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收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Date Received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Date Analyzed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平板触摸屏	样品来源 Source of Sample	送样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编号 Client Number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商标 Brand	—
型号规格 Type and Specification	—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份
生产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	样品状态 State of Sample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样品包装 Packing of Sample	—
检验依据和方法 Standard and Methods	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附录 A: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 (贴膜法) 及效果评价		
评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附录 A: 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1 (贴膜法) 及效果评价		
检测项目 Items of Analysis	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 AS 1.90、金黄色葡萄球菌 AS 1.89、白色念珠菌 ATCC 10231)		
备注 Remarks	委托方声明: 送检的测试样品为产品屏面部位的同材质片材。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样品编号	作用时间	试验菌种	对照样品平均回收菌数(CFU)	试验样品平均回收菌数(CFU)	抗菌率 (%)
WJ2025001624-001	24h	大肠杆菌	3.3×10^7	<20	>99.99
		金黄色葡萄球菌	8.0×10^6	<20	>99.99
		白色念珠菌	3.0×10^6	<20	>99.99

备注: 根据《GB 21551.2-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抗菌材料的特殊要求 (附录 A)》规定, 抗菌率大于或等于 90%, 样品具有抗菌作用。

报告结束/End of report

编制:
Editor

钟伟玲

审核:
Checker

姚晓军

签发:
Issuer

王平

签发日期(公历):
Date Reported

2025 年 06 月 16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23



202019005395 推荐实验室



声 明

-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复印件无效。
- 二、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微生物检测不复检。
- 四、 报告中“*”项目为还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 五、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六、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 号

检验地址：（与联系地址不同时填写此项）

邮政编码：510663

业务咨询联系电话：400-100-0330

报告真伪查询电话：（020）62800791

官方网址：<http://www.gimgc.com/>



3.2、提供人脸识别技术检测报告，符合《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应用技术规范（试行）》，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读写器为本机一体配件，非外设设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FCT243551TP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人脸识别技术（终端安全）

委托单位：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XYT-01A

支持算法：☒SM2/SM3/SM4 ☒RSA/SHA2/3DES

银行卡检测中心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7-9层
电话：86-755-36996965 网址：www.bctest.com



注意事项:

- ✦ 本报告无银行卡检测中心公章无效;
- ✦ 本报告未经银行卡检测中心允许, 不得部分复制;
- ✦ 检测结果一律以检测报告为准;
- ✦ 本报告无批准人员的签字无效;
- ✦ 本报告涂改无效;
- ✦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样品负责;
- ✦ 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银行卡检测中心所有。



银行卡检测中心对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人脸识别终端进行了安全评估测试。设备型号为 XYT-01A, 硬件版本号为 V1.0x, 固件版本号为 V1.0-1, 安全芯片为 MH1902, 用于有人值守环境, 终端使用的人脸识别算法相关信息如下:

算法名称及版本为活体识别 5.3.0.4, 活体检测模块为 S1, 摄像头型号为 S1, 类型为结构光摄像头, 支持增强级活体检测功能。

终端外置密码键盘型号为 SP20 V4, 硬件版本号为 SP20-x4x-xxx, 固件版本号为 4.00.00。终端支持的开放协议为 WIFI、移动通信网络、蓝牙、以太网。测试内容包括终端技术要求、物理安全、逻辑安全、通讯安全和交易安全要求五部分, 其中符合 24 项、不符合 0 项、不适用 2 项。外置密码键盘通过了银联卡受理终端 PIN 输入设备安全评估, 报告编号为 TPEA221LX1TP。

检测项目见检测报告。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1.小型超低温试验箱 (C50206) 2.PC 机

依据标准:

《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应用技术规范 (试行)》2019 年 1 月

参考标准:

《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 1 卷:基础卷-第 2 部分:设备安全》—
Q/CUP 007.1.2—2014

《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 4 卷:辅助卷-第 4 部分:基于地理位置定
位的终端非法移机监控技术方案》—Q/CUP 007.4.4 -2014

《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 2 卷:产品卷-第 6 部分:智能销售点终端》
—Q/CUP 007.2.6-2014

《中国银联智能销售点终端技术规范 安全卷 第 1 部分 操作系统安全规
范》Q/CUP 078.1.1—2017

测试环境:

温度:24℃至 26 ℃

相对湿度: 50%RH 至 60 %R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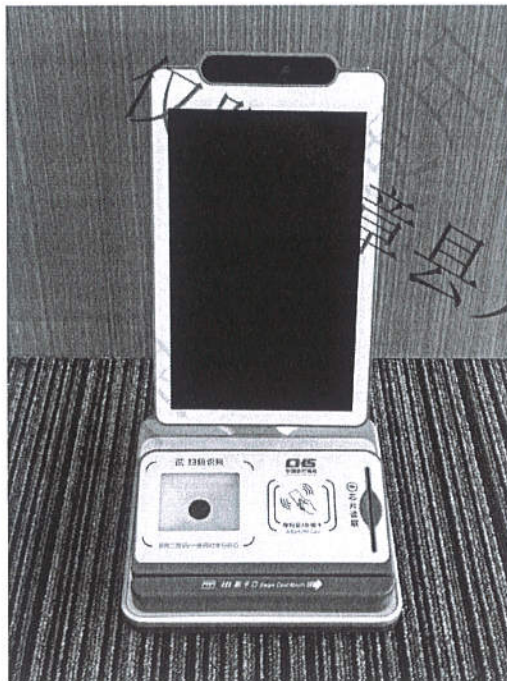
检测: 洪锦乐

复核: 黄明辉

批准: 翁俊峰

许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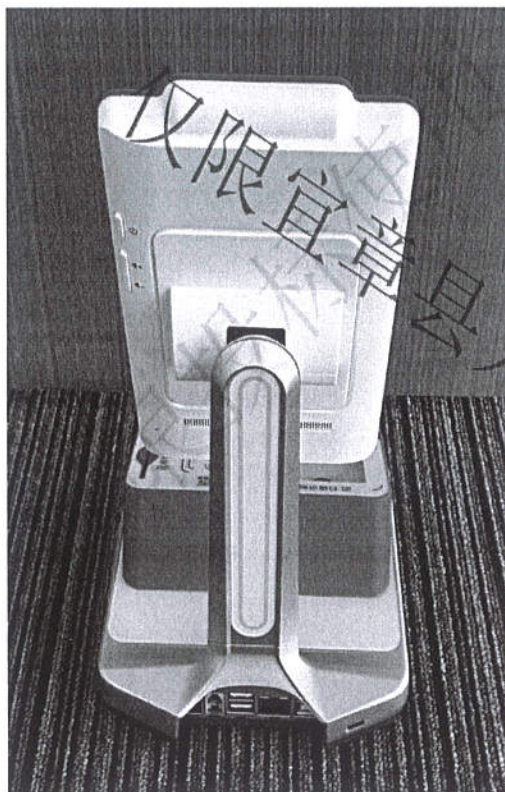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正面):



注: 图片上的产品硬件版本号为 V1.00。



产品图片 (背面):



注: 图片上的产品硬件版本号为 V1.00。



3.3、支持与医院现有的医保边界防火墙的 VPN 模块进行对接，保障数据能进行安全加密传输，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提供刷脸一体机和医保边界防火墙生产厂家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制造厂商承诺函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企业，主营业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层二区，系信息安全产品的制造厂商，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并具备合法资质和资格；针对项目名称：宜章县人民医院刷脸一体机，项目编号：62025062489343722 中刷脸一体机通讯模块中的VPN模块与我司生产的型号为 Power V6000-FWG3000AFT-G010 的医保边界防火墙的VPN对接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司生产的型号为 Power V6000-FWG3000AFT-G010 的设备具备VPN模块和VPN功能；
2. 郴州市远潮电脑贸易有限公司 所投刷脸一体机品牌：旭卓捷医，型号：XYT-01A 的产品，其通讯模块中的VPN模块支持与我司 Power V6000-FWG3000AFT-G010 产品的VPN模块进行对接，以保障数据能进行安全加密传输，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

特此承诺！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对接承诺函

致：宜章县人民医院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品牌：旭卓捷医，型号：XYT-01A 的生产厂家，对项目名称：宜章县人民医院刷脸一体机，项目编号：62025062489343722 中要求支持贵单位品牌：网御星云，型号：Power V6000-FWG3000AFT-G010 医保边界防火墙的 VPN 模块对接要求。我单位承诺满足此项功能需求，支持与医保边界防火墙的 VPN 进行对接，保障数据能进行安全加密传输，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对接开发的费用由我司进行承担，特此声明！

公司（签章）：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3.4、提供社保卡读写器检测报告，符合《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读写器为本机一体配件，非外设设备检测报告）

社会保障卡读写器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_____多功能读卡器_____

委托单位：_____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十六号楼 571 室
邮编：100013
电话：(010) 64283188、64283517
传真：(010) 64283517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检测、审核和批准人员的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4. 检测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送检产品负责。
6. 检测结果以检测报告为准。
7. 报告自签发日起，两年有效。



产 品 情 况	产品数量	2
	产品型号	XYT-01A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到样时间	2023年6月26日
	委托单号	2292
委 托 单 位	单位名称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545 海创名邸3幢
	联系电话	15868584836
	传 真	---
	联 系 人	康飞若
检 测 依 据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8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修订说明》	



检测结论	依据《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8部分: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修订说明》规范,本单位对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了共29项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技术要求。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检测主要仪器和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有效期至
	1	社会保障卡读写器检测工作站	002	20240630
	2	读写器测试卡(社会保障卡)	015	20240630
	3	社会保障卡读写器测试程序 V1.0	007	20240630
	4	非接触读写器测试程序 V1.0	014	20240630
检测环境	温度: 25.5℃ 相对湿度: 40%			
检测时间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12日			

检测: 任小哲

审核: 张文杰

批准: 折一子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	上电时序测试 (冷复位、热复位)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2	下电时序测试 (触点释放时序)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3	字符帧宽度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4	复位应答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5	数据位(bit)宽度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6	相连字符同向的时间间隔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7	相连字符反向的时间间隔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8	可接收的同向字符间隔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9	可接收的反向字符间隔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10	重发信号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11	重发字符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12	过程字节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13	指令功能完整性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14	卡号(操作模式)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2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符合
			2292 01 02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5	高级应用编程接口	《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LD/T33-2015 中附录 A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16	防火墙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2 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17	兼容性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2 部分: 机电特性、逻辑接口与传输协议》LD/T32.2-2015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18	基本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修订说明》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19	ATQA 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修订说明》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0	UID 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1	SAK 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2	ATS 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3	SFGI 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4	TCI 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5	FSCI 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6	传输错误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修订说明》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7	协议错误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8	FWI 时间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29	场强测试	《社会保障卡规范 第 8 部分: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技术要求》	2292 01 01 2292 01 02	符合
备注				



3.5、提供外壳阻燃检测报告，符合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中的安全部分通用要求。（提供检测 CNAS/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做未响应处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13302600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主机外壳（蓝色）

委托单位
CUSTOMER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FOR ELECTRICAL SAFETY (ZHEJIANG)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FOR ELECTRICAL SAFETY (ZHEJIA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主机外壳 (蓝色)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ABS 合格品	商标 Trademark	/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 (客户) 名称 Name of Customer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海三道 545 号海创名邸 3 幢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委托方名称: 东莞市恒顺 塑胶模具有限公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 只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判定依据 Decision Criteria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 1 项, 详见报告内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下沙检测基地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st Seal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 Date of Approval		
备注 Remarks	/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Verified by

编制:
Compos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1330260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底座外壳（灰色）

委托单位
CUSTOMER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FOR ELECTRICAL SAFETY (ZHEJIANG)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INSPECTION FOR ELECTRICAL SAFETY (ZHEJIA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底座外壳(灰色)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ABS 合格品	商标 Trademark	/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Name of Customer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金海三道 545 号海创名邸 3 幢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委托方称: 东莞市恒硕 塑胶模具有限公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1 只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判定依据 Decision Criteria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 1 项, 详见报告内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2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下沙检测基地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 对所检项目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均符合判定依据要求。		
备注 Remark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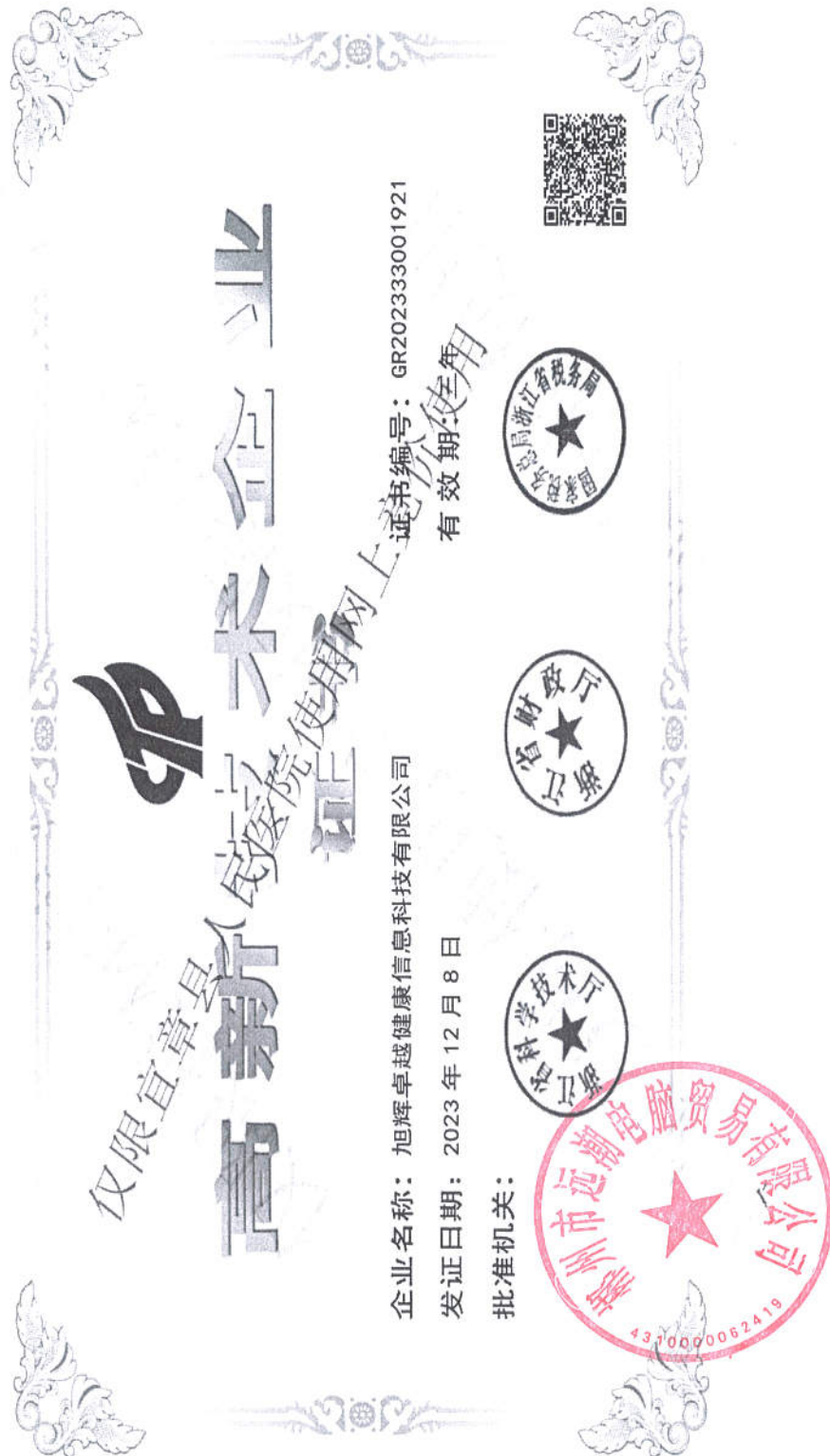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Verifi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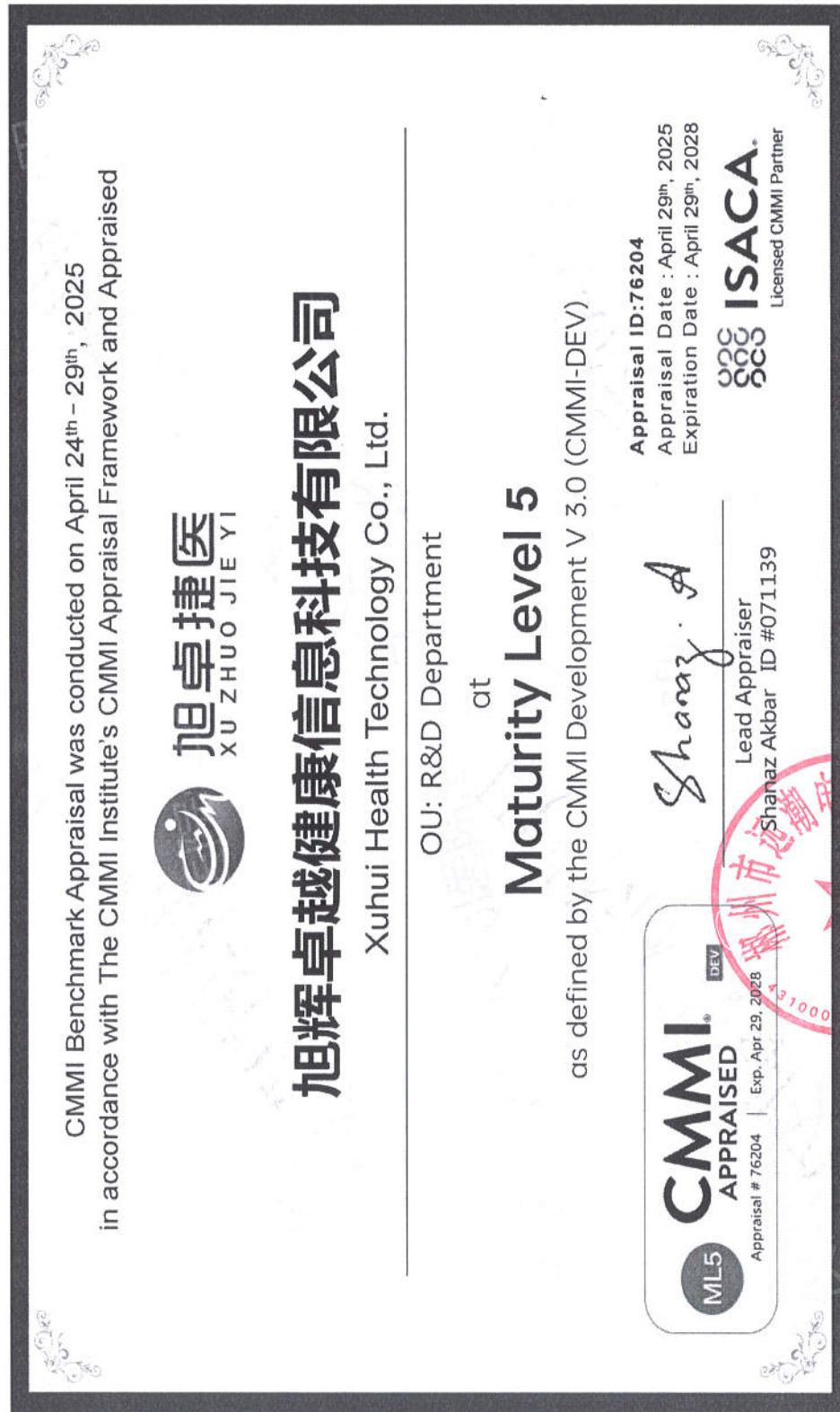
编制:
Compose

四、* 供应商或原厂厂商授权实力证明文件:

4.1、原厂具有高新企业认证, 证书如下:



4.2、原厂通过 CMMI5 认证证书，证书如下：



4.3、原厂具有五星或以上售后服务证书，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A00-24FWE11817R0M
售后服务管理成熟度认证证书		
兹证明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邮编: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三道 545 号海创名邸 3 幢/ 325024		
审核地址/邮编: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高一路 158 号 F 幢 3 楼/ 325024		
经评价, 售后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 ZD/SSGZ-03《售后服务管理成熟度 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十二星级要求。		
★★★★★★★★★★★★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资质范围内电子自助终端设备、互联网医疗健康 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		
证书颁发日期: 2024-10-14		
证书有效日期: 2027-10-13		
初次认证日期: 2024-10-14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AQBMR2D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智德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高新 SOHO 广场一号楼 1903 房间 网址: www.zdrzgs.cn 电话: 19103851645 邮编: 450000		

4.4、具备以下产品认证证书：

4.4.1、产品符合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V1.0）》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检测报告

NO. JC02202100007

产品名称：无线数据终端
规格型号：XYT-01A
送检单位：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01月14日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测试报告须同时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2. 复制后的测试报告须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3. 测试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盖章者无效；
4. 测试报告内容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
5. 测试报告首页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委托方声明（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及商标等）；
6. 测试报告内容仅适用于被测试样品；
7. 对测试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中心提出。



测试报告

产品名称	无线数据终端	规格型号	XYT-01A
送检单位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3
送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545号海创名邸3幢		
测试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8号楼		
到样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送检联系人	康飞君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至	2021年01月04日
硬件版本号	V1.0X	固件版本号	2.6.10.20201222-1439
测试依据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测试大纲 V1.0》		
判定（参考）依据	同测试依据		
测试项目	操作系统要求、接入网络要求、外观与结构、功能与配置、接口、人脸识别及安全、条码识读、终端安全要求、电源适应能力、环境适应性、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限用物质、能耗、终端界面标准		



测试结论	根据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测试依据和判定（参考）依据，本型号终端进行的相关测试结果符合要求，测试结论为通过。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 2021年01月14日 签发单位（盖章）
备注	

批准：马哲 审核：蒋利兵 主检：孙康康
张旭



本次测试用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计量有效期
1	活体检测测试系统	HTJCXT-2019-01	2021年
2	条码识读测试平台	DTPBN2017	2021年
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C30161	2021年
4	变频测试电源	C30084	2021年
5	振动试验台	C30390	2021年
6	定向跌落试验机	C30133	2021年
7	小型数控钻铣床	C40315	2021年
8	直流电源	C40114	2021年
9	示波器	C40296	2021年
10	密钥识别分析平台	C40172	2021年
11	安卓系统漏洞检测工具	R00013	2021年
12	人脸识别机械臂	C30457	2021年
13	声级计	DZ003026	2021年
14	照度计	DZ002918	2021年
15	补光灯	DZ002915	2021年
16	测距仪	DZ002921	2021年
17	微型超级钻铣机组套	DZ002962	2021年
18	活体测试道具集合	DZ003027	2021年
19	协议数据分析平台	TPST201509-02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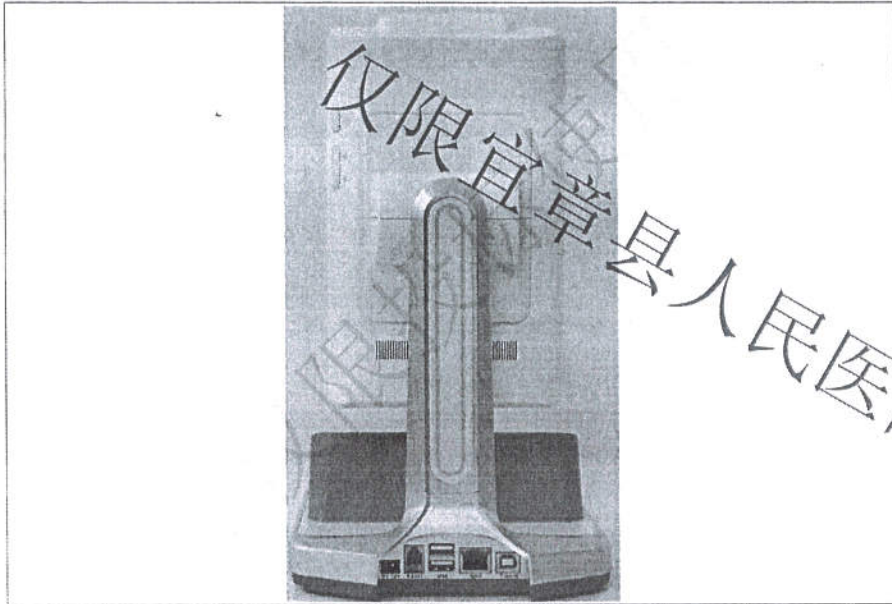
相关照片1

终端正面



相关照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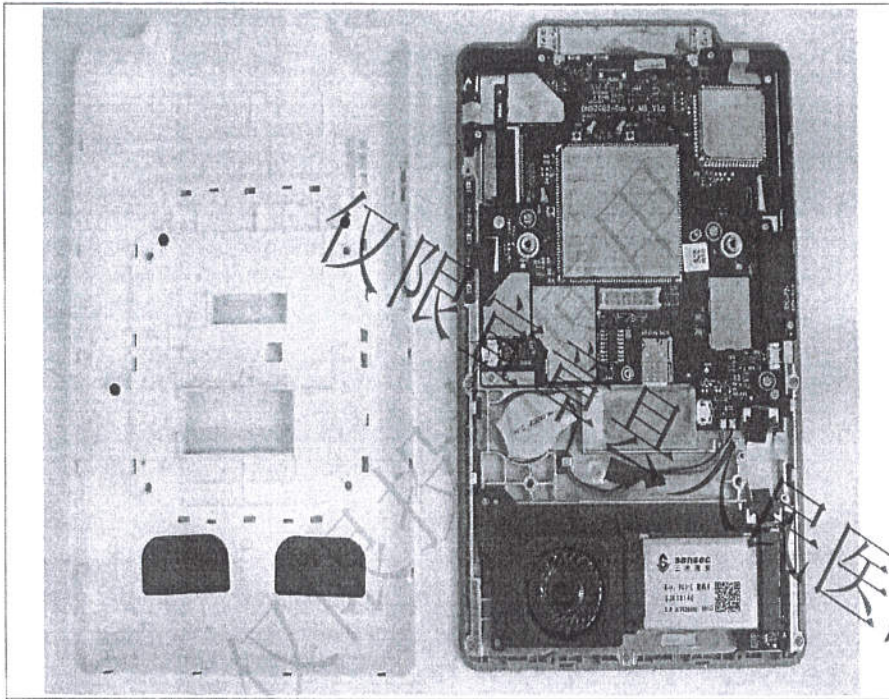
终端背面



相关照片3

终端内部





4.4.2、产品须是国家医保局指定检测机构《国家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
检测认证通过检测的产品,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检测报告

NO. JC02202100007

产品名称: 无线数据终端
规格型号: XYT-01A
送检单位: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1 of 7

注 意 事 项

1. 测试报告须同时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2. 复制后的测试报告须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3. 测试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盖章者无效；
4. 测试报告内容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
5. 测试报告首页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委托方声明（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及商标等）；
6. 测试报告内容仅适用于被测试样品；
7. 对测试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中心提出。



测试报告

产品名称	无线数据终端	规格型号	XYT-01A
送检单位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3
送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545号海创名园3幢		
测试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8号楼		
到样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送检联系人	康飞岩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至	2021年01月04日
硬件版本号	V1.0X	固件版本号	2.6.10.20201222-1439
测试依据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测试大纲 V1.0》		
判定（参考）依据	同测试依据		
测试项目	操作系统要求、接入网络要求、外观与结构、功能与配置、接口、人脸识别及安全、条码识读、终端安全要求、电源适应能力、环境适应性、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限用物质、能耗、终端界面标准		



测试结论	根据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测试依据和判定（参考）依据，本型号终端进行的相关测试结果符合要求，测试结论为通过。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 签发单位（盖章） 2021年01月14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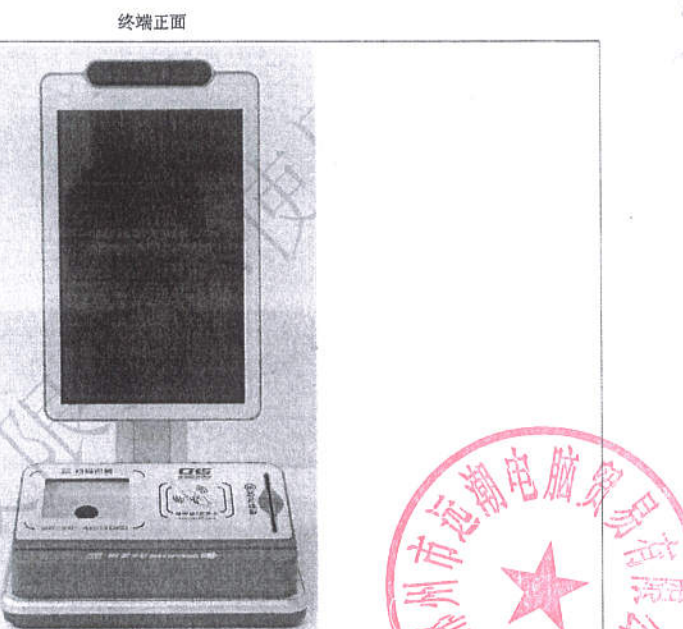
批准：马哲 审核：蒋利兵 主检：孙康康
张旭



	DTPBN2017	2021年
	C30161	2021年
	C30084	2021年
	C30390	2021年
	C30133	2021年
	C40315	2021年
	C40114	2021年
	C40296	2021年
	C40172	2021年
具	R00013	2021年
	C30457	2021年
	DZ003026	2021年
	DZ002918	2021年
	DZ002915	2021年
	DZ002921	2021年
	DZ002962	2021年
	DZ003027	2021年
	TPST201509-02	2021年

	DTPBN2017	2021年
	C30161	2021年
	C30084	2021年
	C30390	2021年
	C30133	2021年
	C40315	2021年
	C40114	2021年
	C40296	2021年
	C40172	2021年
具	R00013	2021年
	C30457	2021年
	DZ003026	2021年
	DZ002918	2021年
	DZ002915	2021年
	DZ002921	2021年
	DZ002962	2021年
	DZ003027	2021年
	TPST201509-02	2021年

終端正面



相关照片2

终端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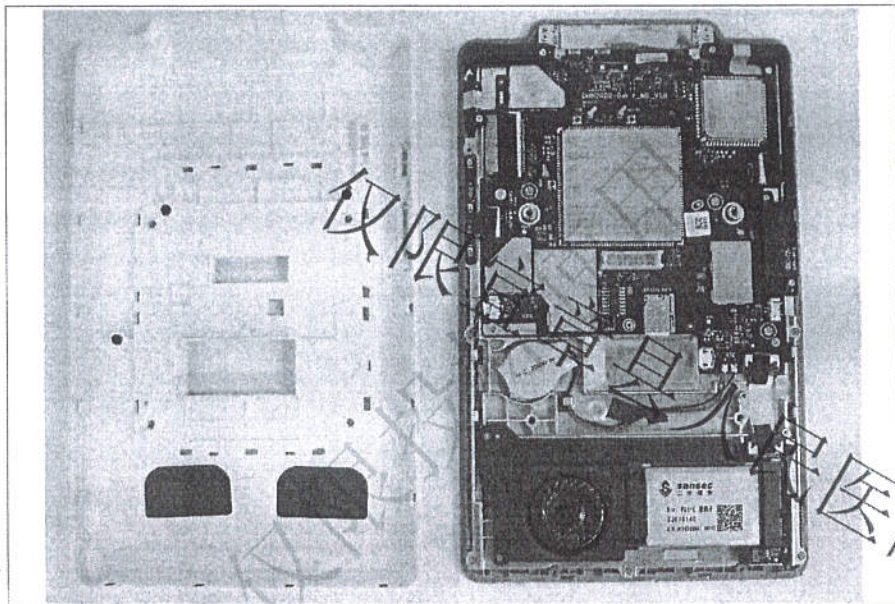


相关照片3

终端内部



6 of 7



7 of 7

4.4.3、提供 CCC 认证证书，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提供证明材料如下：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20011606324311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23 日

认证委托人名称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545 号海创名邸 3 幢

产品生产者名称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545 号海创名邸 1 幢

生产企业名称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545 号海创名邸 3 幢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无线数据终端（带 3G、4G 功能）
XYT-01A：12VDC，3A（电源适配器：ADP-36K12、ADP-36C2、BI36L-120300-AdC）

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 YD/T1592.1-2012;YD/T1595.1-2012;YD/T2583.14-2013;GB 4943.1-2022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09-01:2023 认证规则的要求，转发此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P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4.4、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17-E566-241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下述电信设备符合进网要求，
准许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特发此证。

申请单位：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TD-LTE无线数据终端

设备型号：XYT-01A

设备产地：浙江省温州市

备 注：1) 该设备支持TD-LTE/LTE FDD/WCDMA制式；2) 操作系统：Android 7.0；3) 本证书仅涵盖与接入公用电信网相关的通信标准要求。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4 月 7 日

4.4.5、提供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检测报告

NO. JC02202100007

产品名称: 无线数据终端
规格型号: XYT-01A
送检单位: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1 of 7

注 意 事 项

1. 测试报告须同时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2. 复制后的测试报告须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公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3. 测试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盖章者无效；
4. 测试报告内容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
5. 测试报告首页样品的相关信息由委托方声明（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单位、生产日期及商标等）；
6. 测试报告内容仅适用于被测试样品；
7. 对测试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中心提出。



测试报告

产品名称	无线数据终端	规格型号	XYT-01A
送检单位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3
送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545号海创名邸3幢		
测试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8号楼		
到样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送检联系人	康飞石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至	2021年01月04日
硬件版本号	V1.0X	固件版本号	2.6.10.20201222-1439
测试依据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测试大纲 V1.0》		
判定（参考）依据	同测试依据		
测试项目	操作系统要求、接入网络要求、外观与结构、功能与配置、接口、人脸识别及安全、条码识读、终端安全要求、电源适应能力、环境适应性、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限用物质、能耗、终端界面标准		



测试结论	根据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测试依据和判定（参考）依据，本型号终端进行的相关测试结果符合要求，测试结论为通过。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 签发单位（盖章） 2021年01月14日
备注	

批准：马哲 审核：蒋利兵 主检：孙康康
张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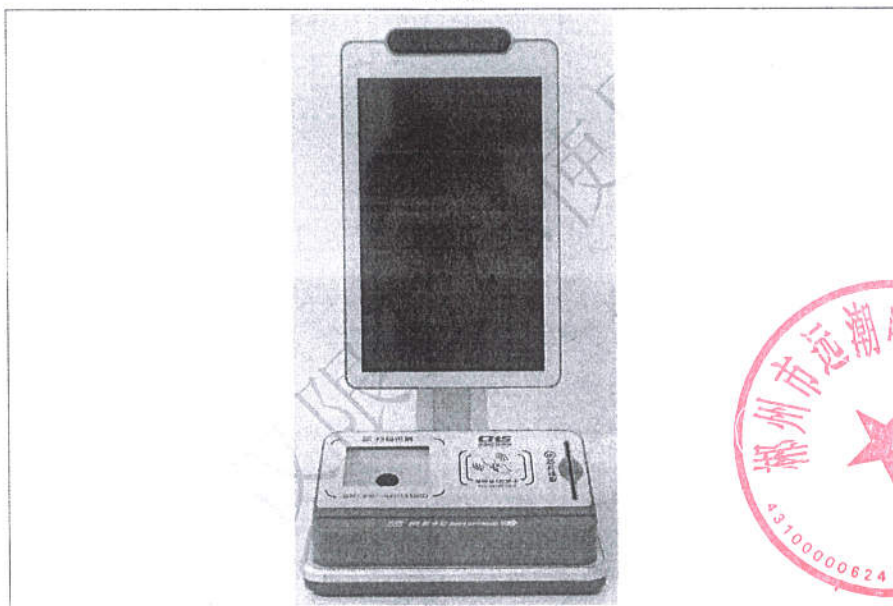


本次测试用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计量有效期
1	活体检测测试系统	HTJCXT-2019-01	2021年
2	条码识读测试平台	DTPBN2017	2021年
3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C30161	2021年
4	变频测试电源	C30084	2021年
5	振动试验台	C30390	2021年
6	定向跌落试验机	C30133	2021年
7	小型数控钻铣床	C40315	2021年
8	直流电源	C40174	2021年
9	示波器	C40296	2021年
10	密钥识别分析平台	C40172	2021年
11	安卓系统漏洞检测工具	R00013	2021年
12	人脸识别机械臂	C30457	2021年
13	声级计	DZ003026	2021年
14	照度计	DZ002918	2021年
15	补光灯	DZ002915	2021年
16	测距仪	DZ002921	2021年
17	微型超级钻铣机组套	DZ002962	2021年
18	活体测试道具集合	DZ003027	2021年
19	协议数据分析平台	TPST201509-02	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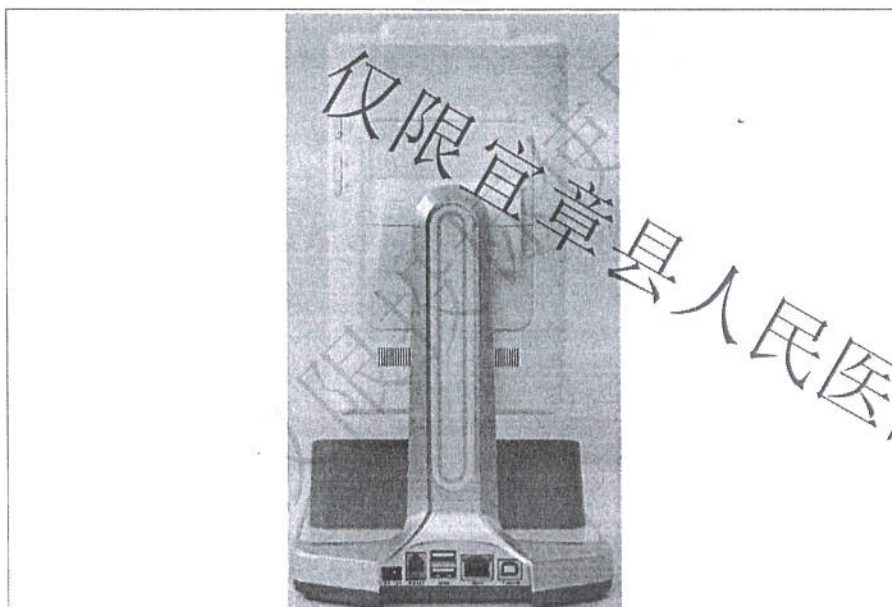
相关照片1

终端正面



相关照片2

终端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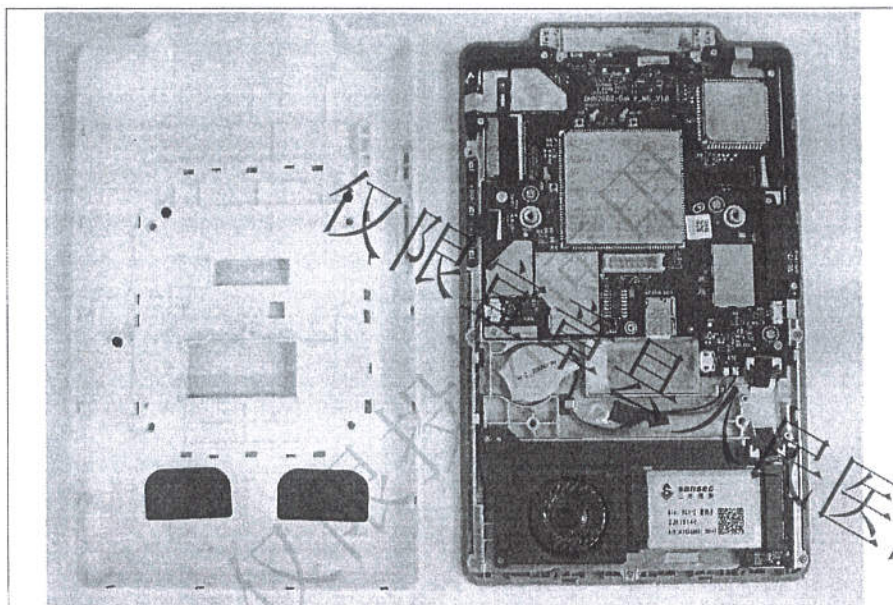


相关照片3

终端内部



6 of 7



7 of 7

4.5、类似项目案例：提供至少 5 个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案例如下：

4.5.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省基层医疗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项目

青海省基层医疗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
服务项目无线数据终端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承霖

乙方：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龙湾区高一路158号圣特立园区F幢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高锋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优化民生服务体验，根据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要求，甲方全面开展青海省基层医疗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项目工作，需对两定机构提供无线数据终端（面部识别终端、手持终端）。经甲方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医保服务机具供应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青海省基层医疗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项目无线数据终端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及合同金额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无线数据终端	XYT-01A	600	6800	4080000	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3610619.47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柒分）和税款：人民币 469380.53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3% 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

三、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合同固定金额。

第二条 产品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配置、功能等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此页为我行与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基层医疗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

项目无线数据终端采购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行



乙方(盖章):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柳明杰

签订日期: 2022. 11. 20

签订日期: 2022. 12. 4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4.5.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
服务试点项目

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试点
无线数据终端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佟昕

乙 方：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温州市龙湾区高一路158号圣特立园区B幢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高锋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鉴于，甲方为从事金融业务的专业机构，在开展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试点过程中，需对两定机构提供无线数据终端，要针对医保移动支付进行医保安全接入系统的接入。乙方是全国医保服务机具供应商之一，其生产的无线数据终端已通过国家医疗保障总局审验，并在山东、贵州、重庆、河南、河北、天津、山西、青海等地先行部署上线，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化便民服务试点所需无线数据终端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及合同金额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无线数据终端	XYT-01A	70	6830	478100	参数详见附件一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423097.3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和税款：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人民币 55002.65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零贰元陆角伍分）。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3% 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三、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以纳税人资格变化、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本条约定的合同固定金额。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于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第二条 产品要求

竞价使用

竞价使用

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六、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七、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本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无线数据终端技术参数

甲方（单位印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指印）：


2023.2.9

乙方（公章）：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指印）：


2023.3.9

4.5.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综合服务终端《桌面式》
采购项目



XHJK(2022)PJ-015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仅限宜章县人民医院网上竞价使用

竞价使用





甲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乙方名称：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高一路 158 号

邮 编：810001

邮 编：325000

电 话：0971-4917330

电 话：0577-86381767

传 真：

传 真：0577-86381767

联 系 人：高庆国

联 系 人：杨明杰 1358767561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桌面式，型号：XYT-01A）。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桌面式，型号：XYT-01A）。

桌面式合同单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肆拾肆元贰角伍分，¥ 6044.25，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 785.75。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如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完成内部程序后与乙方据实结算，结算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如果乙方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且甲方被要求为应付乙方的款项代扣税款，甲方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甲方有权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

2. 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桌面式）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



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3. 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两定机构。

5.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3]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 验收标准: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 数量无误; (3) 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 (4) 乙方应提供货物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及必要的技术资料; (5) 甲方认可货物的安装、测试无问题。

【第四条】货物包装及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第五条】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功能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达甲方所订购货物的[10]%,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第六条】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本合同所购货物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自甲、乙双方在[投产]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对于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重新计算保修期;在保修期



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部件按成本价计算,支持维护费按维护当时乙方的市场维护费的[10]%计算。如需续保,应双方按此条款另签协议。但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乙方承诺至少[3]年以上保证提供货物的零配件供应,避免因相关零配件停产造成货物无法正常维护的情形发生。

4. 如乙方需要维修或更换含有甲方数据信息的设备时(如存有数据的硬盘或其它带有数据存储功能的配件),被更换的含有甲方数据信息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等方案,见本合同附件(二)。

6. 合同中包括的技术培训详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季度,且乙方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为乙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由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3%,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采购数量总价款的[95]%,其中桌面式合同单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叁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肆拾肆元贰角伍分,¥6044.25,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785.75。

剩余[5]%的款项分[1]次支付,待质保期届满再支付给乙方,如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发生问题或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直接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状元支行

账号:1203228109200112302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张拯 13587888089

3. 发票: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20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硬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任何一方不因本协议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九条】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



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 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十条】 配合网络安全审查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非法获取甲方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规与内控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通报监管政策，乙方须贯彻落实。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满足本合同项下服务需求以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内控机制。

2. 服务连续性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连续性，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并有义务根据我行要求，定期参与演练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3.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



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2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中国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中国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6.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7. 安全漏洞修复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硬件产品，乙方承诺：

- (1) 对自行发现或通过其他渠道了解的产品的安全漏洞，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漏洞整改与修复。
- (2) 针对甲方所发现的硬件产品漏洞，乙方应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置。安全漏洞的风险等级以甲方的评估结果为准，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提供漏洞处置方案、配合甲方进行实施。
- (3) 对于从甲方处收到的安全漏洞信息，乙方严格进行保密，不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4) 乙方承诺不使用安全漏洞信息对甲方进行攻击，攻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敏感信息、篡改网站页面、篡改数据、私自新建系统账号、私自控制服务器权限等。



(5) 为甲方提供的硬件产品不存在任何后门。

(6) 对于不符合甲方安全规范要求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整改。

(7) 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款、终止服务等方式。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乙方须就退货部分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者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 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不论乙方是否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未能提供上述服务合同总价款的[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双方协商]方式退还侵权货物的价款和为侵权货物已支付的许可费。对于仅因使用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仅因乙方执行了甲方的设计、规格或指示而导致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侵权追诉，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2倍的增值税额。

8.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2]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第十三条】 制裁合规承诺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为甲方有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2. 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或拒绝配合提供反洗钱



和制裁合规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服务期：1年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加以解决：

（1）仲裁。提交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_____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 依法向甲方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16页，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技术规格及要求
- 2、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方案
- 3、培训方案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乙方：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4.5.4、芜湖市繁昌区医疗保障局终端采购合同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34022202030714000201

采购单位(甲方): 芜湖市繁昌区医疗保障局(主管预算单位)

供货商(乙方): 旭卓捷医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旭卓捷医XYT-01A终端机	旭卓捷医	XYT-01A	品牌:旭卓捷医,型号:XYT-01A,颜色分类:蓝	10	台	6480.00
合同总价(元)		6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如有)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温州龙湾状元支行

账号: 1203228109200112302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4日



4.5.5、镇原县人民医院无线数据终端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HJK-ZYRM-1018-001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甲方: 镇远县人民医院
乙方: 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镇远县人民医院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采购项目

一、货物名称和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台)	金额(元)	税点	备注
无线数据终端	XYT-01A	台	4	¥6750	¥27000	13%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 ¥27000.00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产品全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及培训安装完成后,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100%。

三、设备交货时间与地点

(一) 交货时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交货和相关设备培训、安装(如有)。

(二) 联系人: 杨玲

电话号码: 18685505205

交货地点: 镇远县人民医院

(三) 税费及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四)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如有): 由乙方提供工程师到镇远县人民医院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与安装。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期限内, 甲、乙双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终止合同方需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的, 每拖延一天, 甲方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 1%, 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五、质保及售后

(一)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为 3 年(所有非人物损坏的均在维保范围内), 物联网卡 3 年、3 年后按 300 元/年。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7 日内甲方应当完成对产品或货物的验收, 如超过验收时间甲方未能按期完成验收工作, 乙方即视为验收合格。

(二) 乙方须在收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 如乙方不能及时赶到现场, 乙方需配合甲方 7x24 小时电话沟通处理问题并于 1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三)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非甲方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保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所有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 400-605-9996

六、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七、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三)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镇远县人民医院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旭辉卓越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龙湾区衙一路158号F幢3楼东首

电话：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799000120190001234

4.6、其他服务要求：

我司对以下服务完全响应：

(1)、我司确保交付时间和免费服务器如下：此次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31 日之前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免费维护期一年，一年后维护价格不超过总价的 8%。

(2)、我司提供服务支持如下：提供 7×24 服务支持。

(3)、我司对于解决问题时间如下。解决问题时间：自报故障起，工作日内不超过八小时，休息日不超过十五小时。

(4)、我司承诺巡检服务如下：定期巡检。

(5)、我司提供售后服务如下。售后服务：本次若在验收阶段出现不符合软件需求，供应商必须接受退货要求，若未按时交付影响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后续经济损失。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以上售后服务承诺，否则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我司均已提供标注为 * 的项目的材料。标注为 * 的是必须满足的项目，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我司已提供“*2、支持与医院现有的医保边界防火墙的 VPN 模块进行对接，保障数据能进行安全加密传输，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提供刷脸一体机和医保边界防火墙生产厂家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材料；

我的报价已“*”包含和 HIS 的接口对接费用。(HIS 接口费用不超过 2 万)。

我司已提供“(4) * 供应商或原厂厂商授权实力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